



國 聯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58,2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下跌約2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78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42,462,000港元之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58,210	75,427
銷售成本		<u>(56,723)</u>	<u>(73,680)</u>
毛利		1,487	1,747
其他收入	4	499	1,324
銷售費用		(7,314)	(9,023)
管理費用		(14,325)	(12,027)
其他經營費用		<u>(9,117)</u>	<u>(23,947)</u>
除稅前(虧損)	5	(28,770)	(41,926)
所得稅項	7	<u>(19)</u>	<u>(542)</u>
本年度(虧損)		(28,789)	(42,468)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436)</u>	<u>7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u>(1,436)</u>	<u>76</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30,225)</u></u>	<u><u>(42,392)</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788)	(42,462)
非控股權益		<u>(1)</u>	<u>(6)</u>
		<u><u>(28,789)</u></u>	<u><u>(42,468)</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224)	(42,386)
非控股權益		<u>(1)</u>	<u>(6)</u>
		<u><u>(30,225)</u></u>	<u><u>(42,392)</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u>(2.64港仙)</u></u>	<u><u>(4.28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29	2,242
無形資產		28,437	31,687
		<u>30,366</u>	<u>33,929</u>
流動資產			
存貨		7,451	29,4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0,986	43,365
按金及預付款		2,584	1,1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20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482	18,677
		<u>64,723</u>	<u>92,68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7,910	14,917
撥備		12,721	16,757
稅項撥備		7,473	7,734
		<u>38,104</u>	<u>39,40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19</u>	<u>53,2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985</u>	<u>87,21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56
		<u>56</u>	<u>56</u>
資產淨值		<u>56,929</u>	<u>87,154</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888	10,888
儲備		46,067	76,291
		<u>56,955</u>	<u>87,179</u>
非控股權益		(26)	(25)
權益總額		<u>56,929</u>	<u>87,15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 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2,053	-	3,689	10,807	97,017	(19)	96,998
本年度虧損	-	-	-	-	-	(42,462)	-	(42,462)	(6)	(42,4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76	-	-	-	76	-	7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76	-	(42,462)	-	(42,386)	(6)	(42,392)
發行新股	1,280	31,082	-	-	-	-	-	32,362	-	32,36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186	-	-	186	-	1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8</u>	<u>89,807^(#)</u>	<u>2,135^(#)</u>	<u>12,129^(#)</u>	<u>186^(#)</u>	<u>(38,773)^(#)</u>	<u>10,807^(#)</u>	<u>87,179</u>	<u>(25)</u>	<u>87,154</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888	89,807 ^(#)	2,135 ^(#)	12,129 ^(#)	186 ^(#)	(38,773) ^(#)	10,807 ^(#)	87,179	(25)	87,154
本年度虧損	-	-	-	-	-	(28,788)	-	(28,788)	(1)	(28,78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1,436)	-	-	-	(1,436)	-	(1,436)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436)	-	(28,788)	-	(30,224)	(1)	(30,2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8</u>	<u>89,807^(#)</u>	<u>2,135^(#)</u>	<u>10,693^(#)</u>	<u>186^(#)</u>	<u>(67,561)^(#)</u>	<u>10,807^(#)</u>	<u>56,955</u>	<u>(26)</u>	<u>56,929</u>

^(#) 該等賬目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46,0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291,000港元)。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廣東軟件園D棟401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已頒佈但於本期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因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頒佈就披露財務資料而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對財務報表構成的影響主要在於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3. 收入

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u>58,210</u>	<u>75,427</u>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u>349</u>	<u>582</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349	58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149	663
其他收入	<u>1</u>	<u>79</u>
	<u>499</u>	<u>1,324</u>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		
薪金及工資	15,729	14,1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7	1,339
員工福利費	803	638
	<u>18,109</u>	<u>16,08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598	552
呆賬撥備	4,510	30
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	(9)
已售存貨成本*	56,723	73,680
研發成本#	11,817	12,685
折舊	525	49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	37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他經營費用)##	3,250	8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26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2,043
產品保用撥備###	5,867	23,134
匯兌虧損淨額	341	29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565	1,543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約10,1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97,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11,8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685,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項。

6.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流動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分部間收入	186	815	-	-	186	815
外部客戶收入	55,897	72,930	2,313	2,497	58,210	75,427
	<u>56,083</u>	<u>73,745</u>	<u>2,313</u>	<u>2,497</u>	<u>58,396</u>	<u>76,24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1,095)</u>	<u>(24,059)</u>	<u>1,933</u>	<u>1,623</u>	<u>(9,162)</u>	<u>(22,436)</u>
研發成本	(11,817)	(12,685)	-	-	(11,817)	(12,685)
利息收入	152	230	197	352	349	582
折舊	(523)	(466)	(2)	(25)	(525)	(491)
無形資產攤銷	(3,250)	(1,191)	-	-	(3,250)	(1,191)
呆賬撥備	(4,510)	(30)	-	-	(4,510)	(3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269)	-	-	-	(26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2,043)	-	-	-	(2,043)
產品保用撥備	(5,867)	(23,134)	-	-	(5,867)	(23,134)
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	9	-	-	-	9
	<u>90,644</u>	<u>82,276</u>	<u>7,667</u>	<u>47,486</u>	<u>98,311</u>	<u>129,762</u>
可報告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284	34,163	2	-	286	34,163
	<u>30,812</u>	<u>31,882</u>	<u>3,097</u>	<u>2,992</u>	<u>33,909</u>	<u>34,87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58,396	76,242
抵銷分部間收入	(186)	(815)
綜合收入	<u>58,210</u>	<u>75,427</u>
(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9,162)	(22,436)
抵銷分部間溢利	(186)	(815)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9,348)	(23,251)
銀行利息收入	349	5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9,771)	(19,257)
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	<u>(28,770)</u>	<u>(41,926)</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98,311	129,762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222)	(3,144)
綜合總資產	<u>95,089</u>	<u>126,61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33,909	34,874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222)	(3,144)
流動稅項負債	30,687	31,730
	7,473	7,734
綜合總負債	<u>38,160</u>	<u>39,464</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u>58,210</u>	<u>75,427</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	30,360	33,923
香港	6	6
	<u>30,366</u>	<u>33,929</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兩名客戶(二零一五年：三名)之收益分別約為17,347,000港元、14,43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396,000港元、13,383,000港元及8,077,000港元)，分別佔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7. 所得稅項

a)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	196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	346
	<u>19</u>	<u>542</u>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外，餘下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8,770)</u>	<u>(41,926)</u>
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之理論稅項	(4,698)	(6,3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4)	(58)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43	2,02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58	4,775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1	(54)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38)
其他	19	214
稅項支出	<u>19</u>	<u>542</u>

8.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28,78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2,46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88,808,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993,071,000股普通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1,088,808	960,808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	32,263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88,808</u>	<u>993,071</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4,475	52,921
減：呆賬撥備	(15,456)	(11,375)
	<u>39,019</u>	<u>41,546</u>
其他應收賬款	1,967	1,819
	<u>40,986</u>	<u>43,365</u>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4,2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8,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質保金約3,3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37,000港元)除外。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21,862	18,558
91天至180天	10,492	8,685
181天至365天	1,138	9,730
1年至2年	1,285	1,755
2年以上	34	—
	<u>34,811</u>	<u>38,728</u>
應收質保金	4,208	2,818
	<u>39,019</u>	<u>41,546</u>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818	9,496
其他應付賬款	2,027	2,566
應計工資	918	868
應付增值稅	3,424	1,456
已收客戶按金	723	531
	<u>17,910</u>	<u>14,917</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日期(即貨物收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90天內	6,331	7,455
91天至180天	2,111	552
181天至365天	2,103	28
1年至2年	185	48
2年以上	88	1,413
	<u>10,818</u>	<u>9,496</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過去的一年裡，集團按已簽訂的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的交貨計劃為國內、外7個城市的12條線路。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的銷售比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本年度集團營業額約58,21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毛利約1,487,000港元，除稅後虧損約28,789,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8,788,000港元。

本年度毛利率與去年的持平。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約7,3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集團按既定的銷售策略，有針對性開展市場拓展活動，對中標希望不大的項目，不增加市場公關開支，嚴格控制市場拓展開銷。

行政費用

年度內，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98,000港元，主要是應收帳款撥備。除此因素外，因嚴格執行財務預算，其他行政費用得到有效控制。

其他經營費用

本年度發生其他經營費用約9,1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947,000港元，減少62%。其他經營費用包含了產品保修的維修及保養費用約5,867,000港元及無形資產CA-SIM的攤銷費用約3,250,000港元。年度內，對已完成供貨的但尚未退出質保的項目進行了系統工程維護及對該等尚未結束質保期的項目計提產品保修撥備。

其他收入

年度內，其他收入約49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6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管理層在認真理解中國政府提出的加強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經濟發展政策核心精神基礎上，結合企業經營的實際，在該年度內仍以「雙輪驅動」為經營發展的基本策略。目標是兩項，一是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為基礎；二是利用專利授權技術CA-SIM開展互聯網+的智慧城市項目建設，從而使企業在經營上實現逐步的轉型升級。

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解決方案是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的核心業務，其產品均被國內主力車輛製造企業認證，十多年來不間斷地配合主機廠進行項目招投標及產品交付。國內外近二十個城市、近百個項目使用了本司的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內「國聯通信」的品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前兩年多家集成商相繼以低價也進入了該行業，惡性競爭致使我們的合同訂單明顯減少。管理層在剖析合同定單減少內因的基礎上，會客觀面對市場的衝擊，同時確信市場的佔有是靠硬實力的。

創新是發展的源動力，創新的理念要植根全員，要成為企業文化的基本要素才能賦之於實踐。公司經營管理班子根據集團的戰略部署，在經營管理架構、外協信譽質量把控、產品製造的標準、研發進程管理等方面實施了多項重大改革。尤其是通過新的績效考核制度的強化貫徹，年內該企業創新成果顯著。產品成本得以降低，各種新技術方案更貼近用戶需求，工程服務扭轉過往被動狀態，並受到多個業主的表彰。該年度內，企業獲得的新簽供貨合同較上兩個年度有大幅的增長，同時服務、備品備件合同亦有一定數額的訂單。

上年度本集團獲取了「精英國際」(股份代碼：1328)的識別模組(「CA-SIM」)專利使用的授權。授權的獲得主要是配合地方政府開展智慧城市項目建設。本集團屬下「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面負責項目的推動、建設及運營管理。該年度內，該企業根據廣州市番

禹區智慧城市建設的「四個民生」工程重點配合當地政府開展對臨時出租屋外來人口實名制信息管理的方案實施。

在年中根據政府的要求，對其中一條自然村的臨時出租屋實施了智慧門禁系統的試點建設，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該司在廣州市白雲區配合當地政府開展1,000棟(居住人口約3萬人)臨時出租屋的智慧門禁工程建設。該團隊清一色80、90後專業人才，互聯網+成為其企業謀求發展的根本。經過近一年的市場實踐，對大眾所需逐步加深理解。針對廣州地區臨租屋數量龐大、外來人口達數百萬、臨租屋與使用者信息不對稱、存在安全隱患、租用手續存在障礙等痛點，該公司開發了「房將軍」房屋租賃平台，基於個人移動終端開展各項專屬群體的互聯網增值服務。目前，該項目服務上線4個月，用戶關注度數量逐月增加，致入系統平台房源已達數千戶。隨著該司以出租屋智慧門禁為入口，伴隨求職、網絡繳費、家政等項服務的推廣，客戶群數量將會不斷增加。

展望未來

中國政府以「十三五」規劃為國民經濟總體發展目標，通過貫徹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動企業體系的質量和效率提升。企業的經營環境會更加規範。「一帶一路」的實施會惠及軌道交通產業鏈的相關企業，中國軌道交通基本建設的迅猛發展會繼續給相關上下游企業帶來可持續發展的巨大商機，運營車輛保有量逐年增加為擴大服務需求提供了更為廣闊的市場空間。萬眾創新，用互聯網技術帶動傳統產業的轉型升級已成為社會經濟進步的趨勢，在各級政府的極力倡導和貫徹實施規範下，中國的智慧城市政務服務將有力促進各體系、機構的變革。對已掌握核心技術及有實際應用的企業將有更多機會參與智慧城市政務服務項目建設乃至服務運營的合作。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通過引入精英國際(股份代碼：1328)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資金實力、專業人才、核心技術及移動互聯市場拓展等綜合實力將得到全面提升，相信在新的年度對集團的經營發展和轉型升級有極大的促進作用。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2,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67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6,6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3,281,000港元)，其中約12,4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8,67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美金。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56名僱員)，其中172人及8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0	35
研究及開發	52	50
銷售及售後維護	98	71
總計	<u>180</u>	<u>156</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8,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085,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意外保險。

履約保函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履約保函1,0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此乃由於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發出履約保函，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於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該履約保函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發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解除。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認購協議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8港元。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

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精英國際擁有本公司12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精英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於認購人(為精英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被視為精英國際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認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遵守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尋求並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此外，本公司當時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88,807,500股為已發行股份。鑒於上述認購事項，及為配合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同時在本公司日後有需要時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提供更大靈活彈性，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其於發行時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以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所有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於生效日，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已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有關協議生效之詳情及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認購協議訂立前，精英國際擁有本公司12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76%。緊隨協議生效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本公司1,128,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假設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認購人須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每股該等股份之要約價應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即0.08港元)(「要約」)。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毋須受接納股份的最低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規限。

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結束。於要約完成後，精英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合共擁有1,128,02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精英國際之聯合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馬遠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兼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馬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主席職務，而李健誠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